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內幕消息

關於法院對控股股東重整作出裁定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預重整及潛在重整以及相關法院就此作出的決定（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騰邦集團及騰邦物流的通知，表示經考慮騰邦集團及騰邦物流重整的價值及可行性後，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決定駁回深圳市聯日照耀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上訴，並維持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駁回對騰邦集團及騰邦物流進行重整的裁定。

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直至本公告日期，有關事件並無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一般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葉志禮先生、王興藝先生及孫翼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琪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鄭梓樂先生。